附件2

四川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小微企业集中担保增信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帮助企业降本减负，四川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集团）会同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小微企业集中担保增信是指省担保集团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作用和旗下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再担保）分险功能，会同四川农担，以“小微融担贷”专项产品为抓手，带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集中担保增信方式，与银行机构实行“总对总”合作，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清单”内的经营主体新增纳入担保支持范围，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提升授信额度，切实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贵、慢问题，确保2025年为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新增提供不低于200亿元的担保贷款。

第二章 业务模式

第三条 四川再担保、四川农担通过集中担保增信方式，实现项目批量推送、批量审批、批量担保，快速响应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到“应担尽担”。

四川再担保采取“1+1+1”“1+1+N”（由四川再担保+1家银行+1家或多家担保机构进行合作）模式，对经银行授信审批，批量推送的“推荐清单”内项目，合作担保机构在限定期限内，如未发现重大风险，则批量确认担保。

四川农担对经银行推送的“推荐清单”内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及时审查审批后推送银行，对银行授信审批通过的项目批量确认担保。

第四条 针对存量客户的续贷业务，四川再担保、四川农担积极支持存量担保项目转化，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做到“应续尽续”。

第五条 省担保集团牵头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发力，抓好集中担保增信工作的统筹推进、资源协调、业务协同与督导落实。实行“月报告+季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向省协调机制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第六条 省担保集团进一步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范围。支持四川再担保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现代化产业发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业务支持范围，让全省小微企业享受更多中央和省级分险支持政策红利。

第七条 省担保集团全面加强与银行的“总对总”合作，扩大专项产品合作银行覆盖面，与合作银行建立定期会商制度，集中办公、联合会诊，共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第八条 省担保集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化担保项目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加强与银行的配合，开展共同调查，减少重复环节和等“贷”时间，提高融资担保效率。

第三章 产品要素

第九条 担保对象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清单”中，因抵质押物不足或银行授信额度不够，需要担保增信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第十条 担保额度

单户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一条 担保费率

四川再担保、四川农担按照“降费让利”原则，结合业务实际设定。其中，对四川再担保业务，担保机构对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高于1%/年，再担保机构对担保机构收取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年；对四川农担业务，担保机构对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高于0.8%/年。

第十二条 担保代偿上限

四川再担保、四川农担对纳入合作的项目，与合作银行双方约定担保责任上限。担保贷款出现风险时，四川再担保、四川农担在担保责任上限内对单个项目按约承担代偿责任。当累计代偿额达到担保责任上限时，四川再担保、四川农担不再承担代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业务操作流程详见四川再担保、四川农担“小微融担贷”操作指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担保集团会同四川农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完毕后自动废止。

附件：1.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小微融担贷”操作指引

2.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小微融担贷”操作

指引

附件2—1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小微融担贷”操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要求，落实《四川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微企业集中担保增信的实施细则》，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再担保”）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合作方式

四川再担保与银行机构实行“总对总”合作模式，采取“见贷即担、批量承保、设置代偿上限”的方式，为客户增信、为银行分险，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推动担保资源的快速投放。

合作银行与合作担保机构应对“小微融担贷”建立绿色通道，合作银行应提供包括设立专项信贷产品、匹配专项授信额度、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降低融资成本等优惠合作条件，审批流程优于其他贷款业务。四川再担保对市（州）和县（市、区）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专项参与“小微融担贷”分险的区域，给予更多授信额度等倾斜性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纳入国担基金、四川省现代化产业发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业务支持范围。

（一）企业名单打包推介。针对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县（市、区）工作机制向合作银行打包推送“推荐清单”。

（二）合作银行批量审查。合作银行针对县（市、区）工作机制批量打包推介项目，按批次集中审查。鼓励合作银行利用相关经营主体信用大数据进行线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三）融担体系批量承保。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针对银行授信审批通过的项目，合作担保机构在限定期限内，如未发现重大风险，则批量确认担保。若合作担保机构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项目，可在限定期限内向银行提出异议或否决项目。鼓励合作担保机构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项目风险排查。针对合作担保机构批量报送的项目，四川再担保批量再担保。

二、合作条件

（一）支持范围及条件。

1.担保对象。县（市、区）工作机制依据“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等5项标准形成“推荐清单”中，抵质押物不足或银行授信额度不够的小微经营主体。

2.首次办理本细则业务的项目，经营主体及贷款实际用款主体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经营主体无失信被执行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得为银行贷款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业务；已纳入本细则“小微融担贷”支持范围内的在保项目，在不扩大担保责任（包括担保责任方式、承保比例、担保责任金额等）的情况下，可通过风险缓释续保。

3.申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国担基金）分险的贷款项目，应满足国担基金相关要求。

（二）担保额度。单户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重点支持单户融资需求在500万元以内经营主体。

（三）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不高于1%/年。

（四）再担保费率。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年，具体费率将依据再担保实际分险比例收取。

再担保费计算公式：单笔原担保业务每日再担保费=当日24：00时数字化平台中该笔原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再担保费率×再担保分险比例/365。

三、担保代偿上限。设定担保代偿率上限，担保代偿率上限不超过3%。合作担保机构在担保代偿上限内向银行履行担保责任，超出担保代偿上限的业务风险由合作银行承担。

四、业务操作流程

（一）合作业务办理

1.贷款申请。“推荐清单”[[1]](#footnote-0)内的经营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抵质押物不足或额度不够，但符合银行其他授信要求的，由银行打包推介给担保机构。

2.贷款发放及担保。针对银行推介的经营主体，担保机构可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有无异议。担保机构无异议的，承办银行完成贷款审批，组织签署贷款有关合同、收取担保费并发放担保贷款。

3.业务备案。贷款发放后，担保机构在贷款主债权起始日期起90日内，将业务通过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向四川再担保申请再担保业务备案，四川再担保审核通过后完成再担保业务备案。

在项目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担保机构向四川再担保申请再担保业务备案时，原则上应优先向国担基金备案，项目批量纳入再担保银担批量合同。

合作担保机构按照以上约定向四川再担保缴纳再担保费。

（二）贷后管理

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积极开展贷后及保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贷款对象生产经营、负债、财务状态等情况。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以书面文件向四川再担保报告。

（三）贷款到期解保。担保贷款到期，贷款对象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后，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担保机构，每月前1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作到期业务（含正常到期、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等情形）汇总形成到期项目清单后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机构自收到该清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数字化平台更新真实准确的业务解保状态。

（四）履行担保代偿责任。针对需要担保机构代偿的业务，合作银行在30日内及时向担保机构出具代偿通知书并提供代偿项目相关完整资料。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在贷款到期90日内进行代偿支付。

（五）再担保代偿补偿。担保机构应在担保业务代偿之日起90日内在数字化平台向四川再担保提请代偿补偿流程，并上传相关代偿补偿申请资料。原则上四川再担保应于收到担保机构完整代偿补偿申请资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五、其他

具体业务办理以四川再担保及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2—2

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小微融担贷”操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要求，按照实施小微企业集中担保增信工作要求，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担”）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合作方式

“小微融担贷”由四川农担与银行通过“打包”合作方式，四川农担对银行批量推送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项目及时审查审批，对符合农担支持条件的项目批量推送给银行，对银行授信审批通过的项目批量确认担保。

二、合作条件

（一）担保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下同）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即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

（二）担保对象。重点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清单”中，因抵质押物不足或银行授信额度不够，需要担保增信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主体。

（三）担保额度。单户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担保项目不低于70%。

（四）担保费率。不高于0.8%/年。

三、担保代偿上限

“小微融担贷”由四川农担与银行按项目包累计担保发生额约定担保代偿责任额度上限。担保贷款出现风险时，四川农担在担保责任上限内对单个项目按约承担代偿责任，当担保项目包累计代偿额达到担保责任上限时，四川农担不再承担代偿责任。四川农担代偿限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包累计担保发生额的2%，在代偿限额范围内对单笔贷款的代偿责任为单笔债权余额的100%。如银行对单笔贷款承担分险责任，可适当提高项目包担保代偿责任额度上限。

四、业务操作流程

（一）收集项目。四川农担将银行推送的“推荐清单”内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形成项目库。

（二）担保审核。四川农担对融资需求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农担政策支持条件的项目向银行出具担保确认文件。

（三）银行审核。银行按程序进行贷款调查和审查审批；对审查审批通过的项目，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

（四）贷款发放。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向四川农担传送客户借款合同等资料文件，项目纳入银担合作集中担保增信“小微融担贷”项目包。

（五）贷款偿还。贷款到期后客户按约偿还贷款，银行向四川农担出具解除担保责任文件，按程序确认项目解保。贷款到期如客户需展期续贷，合作各方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工作要求，银行“应续尽续”，四川农担无条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持续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六）项目代偿。贷款到期后客户如不能偿还贷款，银行按照约定向四川农担出具代偿通知书，四川农担依约履行代偿责任。

五、其他

（一）用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将“小微融担贷”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贷投放扩面增量。

（二）具体业务办理以四川农担与各合作银行约定为准。

1. 企业可与各县（市、区）工作专班确认是否属于“推荐清单”内企业，属“推荐清单”内的企业可自主选择合作银行后进行贷款申请。 [↑](#footnote-ref-0)